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